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語彙與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作出以下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3年12月27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通知，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0%；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恆盛借入合共10,000,000股股份，純粹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接連購入合共10,0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3年12月12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作出以下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3年12月27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0%；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恆盛借入合共10,000,000股股份，純粹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接連購入合共10,0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入的1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歸還予恆盛。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3年12月12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13年12月27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2013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端小平先生、黃慧玲女士及Shiping James Wang先生。